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1年9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范煥英總隊長 紀錄：王慧雯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111年9月主管會報紀錄修正如下：

一、貳、一、「……倘現有案件探挖有置礙難行之處……」
修正為「……倘現有案件探挖有窒礙難行之處……」。

二、餘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
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士林區凱旋路改建工程議會已同意解列，請速與研考會
討論解列。（設計科）

二、廢標採購案件管控表項次3-111至113年度中大口徑幹管
不斷水工法配合工程解除列管。

三、列管編號 111081703、111091403、111091408、
111091409、111021601、111072704、110081110、
110071511、110121510、111041510、111081710、
111081711、B1110304、B1110401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總務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設計科本月份公文缺失數量較多，請各級主管加
強把關公文，俾降低缺失數量。（設計科）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今年剩下幾個月，有關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與一清幹線(中、永和成功路 PCCP)備援幹管統包工程執行請再努力提升執行率。(工務科)

伍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轉知評選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態樣，採購評選委員如於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該委員應即辭職或機關予以解聘；請評選案工作小組於開標後擬具初審意見時，應同時查詢受評廠商近3年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資料，並將查詢結果留存備查。(設計科)

二、評選會工作小組於彙整委員評分表時，務必依行政院工程會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有關委員會委員評選結果具明顯差異之類型，檢核評分結果，如有前述明顯差異，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，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「(1)維持原評選結果；(2)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。(3)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。(4)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」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。(設計科)

三、各評選案件之承辦人應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「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」逐一點檢所列檢核事項並填表，於評選結果、紀錄簽奉核定，移供應科辦理後續事宜時，併案歸檔存參。(設計科)

四、時值採購標辦高峰期，採購案件決標後請即依契約約定內容通知廠商履約，勿需等待書面契約訂妥，以免延誤期程。(各科室)

五、本處今年預估盈餘應可達標，各單位可依預算編列數，進行業務及工程等項目推動，以達年度預定執行率；各單位如有資產入帳或財產增減應儘速知會財務科。
(各科室)

陸、臨時動議：111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宣導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室調查同仁健康檢查預約情形，如有同仁欲保留健檢資格至隔年辦理亦請一併統計。(人事室)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05分。